

现代汉语 配价语法研究

沈 阳 郑定欧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

沈 阳 郑定欧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沈阳,郑定欧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8

ISBN 7-301-02762-1

I. 现… II. ①沈… ②郑… III. 汉语-现代-语法-研究
IV. H146

D769/28

书 名: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

著作责任者:沈阳 郑定欧 主编

责任编辑:胡双宝

标准书号:ISBN 7-301-02762-1/H·283

出版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京大学校内 100871

排 印 者:北京大学印刷厂

发 行 者:北京大学出版社

经 销 者:新华书店

850×1168毫米 32开本 8.625印张 225千字

1995年6月第一版 1996年7月第二次印刷

定 价:12.00元

Studies on Valent Grammar
in Modern Chinese

Chief editors:

Shen Yang

Zheng Ding'ou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Beijing

F: 0411-2690951

1

序

沈阳、郑定欧主编的《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跟广大读者见面了，这在我国语法学界应该说是一件可喜的事情，因为它是我国出版的第一本讨论汉语配价语法的论文集。

说到配价语法，一般以为这一概念和相关的理论是由法国语言学家特思尼耶尔(Lucien Tesnière)在本世纪五十年代创立的。其实，荷兰语言学家格罗特(A. W. de Groot)早在1949年出版的《结构句法》(Structurele Syntaxis)一书中就使用了“配价”这一概念，并系统地描述了建立在配价概念基础上的句法体系。只是因为此书是用荷兰语写的，鲜为人知，所以在语言学界产生广泛影响的是特思尼耶尔的配价理论。

“价”(valency, valenz; 亦称“配价”，“向”)这一术语借自化学。化学中提出“价”(“原子价”或称“化合价”)的概念为的是说明在分子结构中各元素原子数目间的比例关系。取氢原子为一价，某种元素的一个原子能和多少个氢原子相化合，或者能置换多少个氢原子，那么该元素就是多少价。如水分子式(H_2O)中一个氧原子总是跟两个氢原子化合，所以氧的原子价是二价。当初特思尼耶尔在语法学中引进“价”的概念，为的是说明一个动词能支配多少个名词词组。特思尼耶尔的配价理论是他所建立的从属关系语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他认为，句法旨在研究句子，句子是一个有组织的整体，而句子的构成成分不只是表面所看到的词，更重要的是词和词之间的“关联”(connexion)，它是句子的“生命线”。例如“Alfred parle.”(阿尔弗雷德说话)这个句子，除了包含 Alfred(阿尔弗雷德)

和 parle(说话)这两个词之外,有一个更重要的成分,那就是 Alfred 和 parle 之间的句法关联。“关联”对思想表达来说是必不可少的,它赋予句子以有机性和生命力。关联如同化学中的化合,氢和氧形成一种化合物水,水的性质既不同于氢,也不同于氧,其中化合起了决定性的作用。句法关联建立起词与词之间的从属关系,这种从属关系由支配词(régissant)和从属词(subordonné)联结而成。如“Alfred parle.”这句话中,parle(说话)是支配词,Alfred(阿尔弗雷德)是从属词,parle 支配 Alfred。特思尼耶尔又认为,动词是句子的中心,它支配着别的成分,而它本身则不受其他任何成分的支配。直接受动词支配的有名词词组和副词词组,名词词组形成“行动元”(actant),副词词组形成“状态元”(circonstants)。从理论上说,状态元是无限的,而行动元不得超过三个:主语、宾语1、宾语2。行动元的数目决定动词的价,动词可以比作一个带钩的原子,它能钩住(即支配)几个行动元,那它就是几价动词。一个动词,如果不支配任何行动元则为零价动词,如果支配一个行动元则为一价动词,如果支配两个行动元则为二价动词,如果支配三个行动元则为三价动词。特思尼耶尔的配价理论大致如上所述。

特思尼耶尔的配价理论引起了语言学界广泛的重视。在外国语言学中,配价理论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当初特思尼耶尔只讨论动词配价问题,现在已进一步讨论形容词、名词的配价问题,特别是讨论了不是由动词或者形容词名物化转化来的名词的配价问题;当初特思尼耶尔实际讨论的是句法配价,现在提出了语义配价、逻辑配价和语用配价的问题。现在配价理论不仅已深入到各主要语言的语法研究之中,而且已深入到语法教学领域,从事人工智能和自然语言处理的学者也对这一理论产生了越来越浓厚的兴趣。

在我国,率先将“价”的概念引入汉语语法研究的是朱德熙先生(当时他用的是“向”这个术语)。朱先生于1978年发表的《“的”字结构和判断句》一文中第一次运用配价理论发现并总结出了“动词

性成分+的”形成的“的”字结构的歧义指数,在此基础上深入细致地分析、描写了由“动词性成分+的”形成的“的”字结构所组成的判断句,为汉语语法研究开拓了一个新领域。配价理论引入我国后,就引起了我国语法学界的广泛重视。继朱德熙先生之后,张斌、吴为章、范晓、廖秋忠、刘丹青、袁毓林、张国宪、谭景春、朱景松、王玲玲、沈阳和陆俭明等学者先后发表文章,深入探讨配价理论,并运用配价理论来观察、分析一些汉语语法现象,取得了可喜的成果。

1. 探讨了配价的性质。动词(或形容词、或名词)的配价到底是属于句法范畴,还是属于语义范畴,还是属于“句法—语义”范畴,还是既有属于句法范畴的配价,也有属于语义范畴的配价?大家发表了有益的见解,虽不一致,但有助于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讨论。

2. 探讨了确定配价的原则和方法。在这个问题上,朱德熙、张斌、吴为章、范晓、张国宪、朱景松、袁毓林和沈阳等都曾发表了有参考价值的意见,提出了各有特点的方法,虽不一致,但有共识:确定配价应该以语义分析为基础,同时得有形式上的可操作性。

3. 结合汉语研究的事实,根据汉语语法的特点,提出了动词的配价成分不限于名词性成分,可以是非名词性成分(如动词性成分、形容词性成分等)的看法。这无疑修正和发展了特思尼耶尔的配价理论。

4. 对汉语动词进行了价分类,而且研究了动词短语的配价。不仅如此,还进一步研究了汉语形容词和汉语名词的配价。

5. 由于在汉语语法研究中引进了配价理论,这为汉语语法研究开辟了新的研究途径,提供了新的研究思路。“动词性成分+的”形成的“的”字结构歧义指数的提出,正是运用配价理论研究汉语动词所取得的成果(参见朱德熙《“的”字结构和判断句》,载《中国语文》1978年第1期、第2期);为什么有的形容词前绝不能加由“对”

组成的介词结构,而有的形容词前必须加这种介词结构?对这一问题的合理解释也正是运用配价理论来研究汉语形容词所取得的成果(参见刘丹青《形名同现及形容词的向》,载《南京师大学报》1987年第3期);“对漫画的兴趣”和“对孩子们的兴趣”格式相同,都是“对+名词+的+名词”,但为什么前者没有歧义,后者却有歧义?这也因为引进了配价理论,对汉语名词的配价作了研究才作出了更为合理的解释(参见袁毓林《现代汉语名词的配价研究》,载《中国社会科学》1992年第2期)。最近沈阳对现代汉语空语类(empty category in Chinese)作了全面、深入的研究,在对动词所形成的句法结构的分析上取得了突破性的成果,他整个工作的基础就是建立“句位”概念和建立句位变体结构中空语类的分析方法,而这也正是运用配价理论才得以进行的(参见沈阳《现代汉语空语类研究》,山东教育出版社,1994年)。

总之,我国在配价理论的研究和运用上是有成绩的,而且大家都认识到这种理论有较强的解释力,适用于汉语语法研究。但是,配价理论的研究和运用毕竟是一个难度比较大的新课题,况且我国起步比较晚,所以在具体理解和操作上,特别是在如何确定配价,如何运用配价理论来分析、处理更多的汉语语法现象方面,还存在着许多分歧和需要解决的问题,还要做大量深入、细致的工作。《现代汉语配价语法研究》论文集的出版,正是为了进一步推动配价理论的研究,促进这一理论在汉语中的运用。

本论文集共收论文12篇。郑定欧的《法国句法配价语法二十年》扼要介绍了法国近二十年来配价语法研究的进展情况。配价语法起源于法国,了解法国在配价语法研究方面的最新进展,这对我们无疑是有帮助的。周国光的《确定配价的原则与方法》和王玲玲的《动词的必用论元与动词的“向”》都是结合汉语讨论如何确定动词的配价的。二者意见不完全相同,可以引起大家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讨论。其他文章都是讨论配价理论在汉语语法中的具体运用

的。袁毓林是最早研究汉语名词配价的，他的《现代汉语二价名词研究》曾以《现代汉语名词的配价研究》为题在《中国社会科学》发表过。确定名词配价的原则和方法可能跟动词有所不同。为了引起大家对名词配价问题的进一步研究，我们特将他的文章在本论文集重新发表，并更换了题目。这次发表时作者又作了一些修改。张国宪的《论双价形容词》写得很成功，文章不仅明确提出了确定双价形容词的原则和具体方法，而且从句法选择和语义选择两方面深入分析了汉语双价形容词，给双价形容词划分了次类，并对双价形容词的描写加以形式化。本文有助于汉语形容词的深入研究，也将会受到计算语言学界的重视。王静、王洪君合写的《动词的配价与被字句》以配价理论为主要框架，同时运用语义特征分析法成功地描写了现代汉语中“被”的使用规律和汉语“被”字句与无“被”句同义转换的条件，多有发现，解决了“被”字使用上过去未能解决的一些问题。齐沪扬的《位置句中动词的配价研究》则从一个新的角度研究了汉语中“位置动词”在位置句中的配价——不是研究一个动词的配价，而是研究一组一组动词的配价；不是以动词的词汇意义作为考察动词配价的基础，而是以动词所处的句式（位置句）所表现出来的“句式义”作为考察动词配价的基础。本文虽然可读性差一些，但它为我们研究汉语动词的配价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王红旗的《动结式述补结构配价研究》和郭锐的《述结式的配价结构与成分的整合》都是讨论动结式（或称述结式）配价的，写得各有特点。王红旗的文章提出了考察动结式配价的句式框架，具体说明了考察动结式配价的操作方法，并运用语义指向分析法具体考察了各类动结式的配价，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分析了决定动结式配价的控制因素，指出整个动结式的配价由述语谓词的施事或主体（它一定提升为动结式的组配语，即论元）和补语的语义指向所控制着。由此给出了动结式配价的计算公式：动结式的配价 = $1 + X$ （ X 指补语语义指向的值）。对于本文的分析，大家可能会有不同的

看法,但它对我们研究各类动词性短语的配价无疑有启迪作用。郭锐的文章写得更有深度,富有新意。文章首先注意到动词论元角色的性质不同影响述结式的配价,并注意到不少语义角色在主宾语位置上不共现,于是根据是否在表层主宾语位置上共现,将一般所说的施事、当事、与事、受事、客事、结果、系事等归并为三种类型:主论元、宾论元、辅论元。接着文章在分析了述结式的配价结构与组成成分(即述语谓词和补语谓词)配价结构之间的关系之后,指出:(1)述结式的论元为述语谓词的主论元和补语谓词的所有论元的并(union, 述语谓词的宾论元和辅论元不参与论元的并计算);(2)在述结式组成成分的论元提升为述结式论元的过程中,补语谓词的某些论元角色会因位置的改变而变化,所以其中存在着论元角色的转化规则;(3)在述结式的配价与组成成分配价的关系中,存在着两种相反的作用:一是合价作用,即两个组成成分的配价结构按一定规则发生合并,二是消价作用,即如果其中一个成分是另一个成分的论元,那么整个结构消去一价,这两种作用统称整合作用,整合作用对述结式的配价结构起决定性的作用。在上述论述的基础上,文章也给出了计算述结式配价的公式:

$$V-C = (\{a1\} \cup \{a2, s2, p2\}) - X/T$$

(“V-C”表示述结式的论元,“a1”表示述语谓词的主论元,“a2, s2, p2”分别表示补语谓词的主论元、辅论元、宾论元,“X”表示作为有价成分的论元的成分的集合,“/”表示“引出规则T”,“T”表示论元角色转化规则。)这个公式似更有概括性。成分的整合是汉语中较普遍的现象,因此本文的论述对研究各类词组的配价结构都有参考价值。邢欣的《致使动词的配价》讨论了汉语中致使动词(指含有[+致使]语义特征的动词)配价的性质、致使动词配价成分在句中的分布,以及[+致使]语义特征对致使动词配价的影响。文章还讨论了致使动词所形成的句型以及致使动词句型中的空语类现象,这些都与致使动词的配价有密切的关系,从中可看到动词

的配价在句法中的作用。邵敬敏的《双音节 V+N 结构的配价分析》和沈阳的《名词短语部分成分移位造成的非配价成分：“占位 NP”与“分裂 NP”》都是讨论结构中动词的配价成分，即配价名词短语本身的特殊现象的。这是一种新的角度。邵敬敏的文章指出，相同的 V+N 结构形式，其中的 N 有时是 V 的配价成分（即构成述宾结构，如“学习汉语”，“（正在）学习文件”，有时是 V 修饰的中心语（即构成偏正结构，如“学习园地”，“（一份）学习文件”。文章对这种结构中 V 和 N 的相互制约关系及 N 类成分的特点作了分析和说明。沈阳的文章则主要讨论结构中的配价 NP 的一部分移位后，如何确定分置的两个成分中哪一个是动词的配价成分。如“他死了父亲”中的动词“死”仍为一价动词，其中“父亲”是“死”的配价成分，“他”不是“死”的配价成分，“他”是“他的父亲死了”中的真性配价成分“父亲”后移后留在原位的“占位 NP”。再如“花他最喜欢玫瑰”中动词“喜欢”前后有三个名词性成分（“花”、“他”、“玫瑰”），但“喜欢”仍为二价动词，作为“喜欢”的真性配价成分只是“他”和“玫瑰”，而“花”虽居句首，但不是“喜欢”的配价成分，“花”是“他最喜欢玫瑰花”中配价成分“玫瑰花”部分前移的“分裂 NP”。沈阳的论述是严格根据建立动词句位的三原则（“NP 原则”、“V 前 NP 原则”和“V 后 NP 原则”）进行的（他是严格根据动词句位来确定动词的配价的）。应该承认他的论述有很强的逻辑性，除非你推翻他的建立动词句位的三原则。

读者们看完本论文集会感觉到，本论文集的各位作者观点并不完全一致。观点不一致，这是很正常的，这倒更可以引起大家对配价语法的兴趣和关注。我认为，本论文集的出版定会受到汉语语法学界、理论语言学界和计算语言学界的普遍欢迎和良好反映，故特为之作序。

陆俭明

1995年2月于北京大学中关园

目 录

序	陆俭明(1)
法国句法配价语法二十年	郑定欧(1)
确定配价的原则与方法	周国光(6)
动词的必用论元与动词的“向”	王玲玲(20)
现代汉语二价名词研究	袁毓林(29)
论双价形容词	张国宪(59)
动词的配价与被字句	王 静、王洪君(90)
位置句中动词的配价研究	齐沪扬(119)
动结式述补结构配价研究	王红旗(144)
述结式的配价结构与成分的整合	郭 锐(168)
致使动词的配价	邢 欣(192)
双音节 V+N 结构的配价分析	邵敬敏(217)
名词短语部分成分移位造成的非价成分： “占位NP”与“分裂NP”	沈 阳(231)
英文提要	(253)
后记	(261)

Contents

Preface	Lu Jianming(1)
20Years of Syntactical Valent Grammar in France	Zheng Ding'ou(1)
The Principle and Method of Valency in Chinese	Zhou Guoguang(6)
Verbal Obligatory Arguments and Verbal Valency	Wang Lingling(20)
Bivalent Nouns in Modern Chinese	Yuan Yulin(29)
Double-Valenced Adjectives	Zhang Guoxian(59)
Verbal Valency and Constraints on <i>Bei</i> Sentences	Wang Jing, Wang Hongjun(90)
Verbal Valency in Positional Sentences	Qi Huyang(119)
Valency of the Resultative Verb Compounds	Wang Hongqi(144)
Valent Structure of Verb-Resultative Complement and Integration	Guo Rui(168)
Valency of Causative Verbs	Xing Xin(192)
Valent Collocation Analysis of Disyllabic V+N Structures	Shao Jingmin(217)
"Occupied $\overline{\text{NP}}$ " and "Divided $\overline{\text{NP}}$ ", The univalent NP Caused by the NP's Partial Movement in Syntactic Structures	Shen Yang(231)
Topic and Abstract	(253)
Postscript	(261)

法国句法配价语法二十年

香港城市大学 郑定欧

说起应用于句法分析的“价”，一般人都会提到法国语言学家特思尼耶尔(L. Tesnière)的“依存语法”。其实，“价”跟“依存”是不同的两个概念。前者是从词汇上说的，后者是从句法上说的^①。不过，在后人的广泛引用中，“价”和“依存”这两个概念往往相互替代，同时各人又依据各自的研究取向、范围、对象、方式而加以阐发。到了今天，“价”的内涵显然扩大了。所谓价信息，尤指在语言串列中“特定次类的支配能力”^②。另外，随着语言科学的不断探索、修正、积累、发展，配价语法逐渐形成了多元化的局面。在方法论上，种种配价语法之间的共同点是：一，重视归纳法；二，重视句法与词典的关系。前者质疑演绎法在现阶段语言学研究中的真正价值^③，后者确认语言为词汇—语法系统。梅利(L. Melis)等法国语言学家指出：“所谓‘价’，指的是处于领位的词汇单位以及受它支配的其他单位之间的依存关系。由于涉及词汇的特质，对‘价’进行描写就必然地具有词典或者语料库的形式”。^④这里所指的词汇特质，我们的理解是，词汇体现了构建语言符号系统各相关的项的综合体。以词汇为基点，通过统计、分类的方法跟计算机语言学相结合正是当前句法学发展的必然趋势。

种种配价语法之间的不同点则在于它们究竟以什么样的标准指导各自的确定方法。“概念依存理论”十分强调语义的基础，直接以语义模式制导而辅以句法检查。该理论是以名词与动词之间抽象的语义关系的分类为基础的，在目前法国的语言学界已较少地

获得认同和应用。这主要存在下列的问题：一，语义分类难于令人相信是客观使然而不是主观技巧的处理^⑤；二，整个描写仅限于名词和动词的匹配模式，而忽视了特定语言串列的足句条件所要求的、所允许的、所排除的种种相关的语义及句法特征。由巴黎第七大学语言资料自动化实验中心主任格罗斯(M. Gross)于1975年倡导的“词汇—语法”则强调句法配价形式^⑥。他在《句法方法论》一书中提出的工作模式是以满足足句条件为前提来探讨配价成分的界定以及其数目的确定。他指出，哈里斯(Z. Harris)意义上的“Transformation”(变换)只不过是借此发现及确定连结成分的种种句法(及语义)限制的、具有实验性质的手段。这种手段体现了先于任何理论构建工作的、大量的、系统的、实证的语料积集工作，而这样的语料积集就形成了“词汇—语法”的基础工程。

“词汇—语法”是一种语法，也是一种语法理论。语言学既定义为对自然语言的科学性探讨，语法理论便应提供解释语言现象的模式。这个模式一方面源于哈里斯的变换观点，即指同一层面上不同句法结构之间结构上的依存关系；其基本手段为通过设置变换矩阵来观察共现词和可接受语序，另一方面源于格罗斯及其研究班子具有开拓意义的观念：必须现实地面对词汇和句法之间相互作用的复杂性；必须用实证的眼光检验变换过程中所揭示的种种依存关系；必须致力于为特定语言的句法研究提供尽可能具有广度和尽可能具有条理性的词汇描写基础——因为只有具备了这样的基础，语言学家才能写出相对地比较接近语言事实的词汇语法，如名词语法、动词语法、形容词语法、副词语法、助词语法等等，而只有写出了这样的语法系列，我们才有实际的可能考虑建构具有普遍意义的解释性语法。

“词汇—语法”经过二十年的试验后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其特点简括如下：

1. 以矩阵作为表达语法信息的媒介，即以表面形态为基准

(surface-based)。与其借助于抽象的假设，词汇—语法所做的工作只是依据表面结构规定的形式汇集各词项里所带有的语法信息，并运用模糊集合论的原理来对描写群体作出规定性的划分。之所以强调试验性质，因为这样做起初仅具统计学上的意义，即按其类分布特征涉及词项的多寡来决定后续工作的设计与铺展。另外，词汇—语法以阵值(±)作为表达信息的单位，试图通过可共现或不可共现的词项以及可变换或不可变换的序位来确定符合足句条件的句法结构当中种种的依存关系。

2. 以直觉为本(intuition-based)。系统的、实证的词汇现象的描写显然优于其典型性无从考察的、孤立的、个别的例证。语料库的建设固然不可或缺，指导科学地处理语料的理论同样也不可或缺。这包含两方面的情况：一是口语语料的处理，二是反证(exception)语料的处理。乔姆斯基一开始就把语言假定为“精确定义的系统”(well-defined system)，这是犯了原则的错误，因为语言本身相对地都是“不符合确定定义的系统”(ill-defined system)。有鉴于此，口语及反证两项语料的处理皆离不开直觉的甄别及补充，而任何回避的态度无助于语言学作为一门科学的精密化及持续发展。

3. 以词汇驱动(lexicon-driven)。描写语言事实有一个前提，即需要对特定语言的词汇层级系统一小类一小类地加以研究。小类的划分纯乎取决于研究的具体目标。词汇—语法既要描写句法，句法则为任何类别的词项分类的基础和框架，而且在句法和词项这种动态的相互关系中，很难发现词群类别划分上任何意义的“合理性”。相反，我们需要的却是整体性和(相对意义的)穷尽性的观念。语言学家描写语言是整体性的，不论描写哪一类型的语言事实，都具有同等的价值，如应当包括对熟语单位的句法描写。(穷尽性指的是在认知上可确定得了的、在技术上可操作得了的情况下收录特定语言中所有句法结构及列举所有的、可在该等结构中出

现的词汇类别。这种做法十分可能导致这样的局面出现，即提出的问题比解决的还要多。但这是一切科学研究都要面对的现实。当然，穷尽性是一种量化的概念。格罗斯及其研究班子直至1990年一共分析了6000个法语动词，设置了81个矩阵以描写31000个词项^⑧。

4. 以符合足句条件的核心句为基本观念。探讨足句条件在方法论上包含了两个方面：一是把词放在句中以验证句子的组态规则，即种种的依存关系；二是在结构平面上把对句子里各部分之间形式上关系的研究放在主导地位上。这里需要设置一个规定性的范围，即核心句。核心句尤指SVO常态单一谓语句。一方面这意味着排除了会话情景等语用因素，亦排除了篇章分析等修辞因素；另一方面意味着任何添加、删除、移位或替换皆有其句法—语义功能，影响着句子自足的语言形式。同时这也意味着自足形式主要取决于谓语的构造，即左置或右置于动词的足句成分。这里需要强调的是，足句成分并不相等于传统意义上的句子成分。句子成分是从句法—功能上说的，足句成分是从句法—语义上说的。

词汇—语法并不笼统地排斥语义，道理很简单，离开语义的制约，任何句法只会变成一个对句子的控制力显得相当薄弱的空模式。但是，一切科学都要求特定的分析标准、分析程序和分析格局。我们之所以对形式句法坚持格式定量、配价恒量、语义低量、词汇覆盖面高量的做法，正是为了要避免乔姆斯基理性主义把现代语言学曾经一度拖入的困境。

词汇—语法具有试验性质。描写和分类仅仅是渐次地加强对句子控制力的手段，并不是我们的最终目的。不过，这可是构建宏观语法的必由之路。从格罗斯于1975年发表的《句法方法论》算起，迄今已有二十年，而词汇—语法也已从摸索阶段逐渐走向成熟。它的优点是明显的：具有与计算机语言学相结合而达致较高程度的应用性以及适合于世界分属于不同语系的、众多的语言的描写^⑨。